

股票代码：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：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：临 2020-048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动

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登记完成，本次共授予 1,524.5 万股，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随之增加。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40,370,252 元。”
修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55,615,252 元。”

原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40,370,252 股。

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842,930,252 股，占 73.92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 297,440,000 股，占 26.08%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55,615,252 股。

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858,175,252 股，占 74.26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 297,440,000 股，占 25.74%。”

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修改上述条

款。

二、关于党建相关条款的修改

根据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党建章节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“第十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”

上述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22 日